澎湖縣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辦法

01.中華民國095年11月08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51300218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7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一 條 為獎勵民眾主動提供犯罪線索，協助警察機關破案，確保社會安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民眾提供犯罪線索，可直接使用「一一零」電話，自動電話或警用電話報案，並可以口頭或書面行之。

第 三 條 民眾提供犯罪線索，不論以書面、口頭或其他方式，均應嚴予保密，如其不願出示真實姓名者，可同意其使用化名、代號或暗語為連絡記號。

第 四 條 各單位受理民眾提供犯罪線索，應指派專人負責，設置專簿記錄，並注意保密。不論是否管轄之單位，均應立即親切受理，不得推諉延誤。

第 五 條民眾提供犯罪線索，無論係書面或口頭紀錄資料，均不得附錄於案卷，如須辦理移送者，應另行蒐集證據為之，並不得將其列為刑案移送（報告）書之關係人，以資保密；司法機關傳訊作證時，單位承辦人應出庭說明之。但不得敘述線索之來源。

第 六 條 各單位不得將提供線索民眾之身分、資料對外洩漏。違反者，不論故意或過失，均應從嚴依法究辦。但經提供線索民眾同意接受公開表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七 條 凡由民眾提供犯罪線索，而制止犯罪發生或偵破犯罪案件或協助緝獲逃犯者，分別視個案情形，從優核發獎金，民眾如不願接受獎金，應依其身分事蹟及意願請發榮譽獎狀或其他獎勵。

第 八 條 民眾提供犯罪線索，協助破案之獎勵標準如下：

 一、提供嫌犯姓名、住址及犯罪直接證據，因而偵破特殊重大刑案，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至五萬元；重大刑案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千至一萬元；普通刑案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至八千元。

 二、提供犯罪直接證據，因而偵破特殊重大刑案，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千至三萬元；重大刑案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千至一萬元；普通刑案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至五仟元。

 三、提供嫌犯姓名或住址，因而偵破特殊重大刑案，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千至二萬元；重大刑案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至八千元；普通刑案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至五千元。

 四、提供犯罪間接證據，因而偵破特殊重大刑案，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千至一萬五千元，重大刑案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至六千元，普通刑案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至三千元。

 五、民眾逮捕現行犯送交警察局各單位究辦協助緝獲逃犯者，依案情及實際狀況，核發獎金新臺幣一至八千元。

 六、民眾提供具體犯罪線索，因而破案，對治安具有特殊貢獻，或逮捕現行犯或協助緝獲逃犯情節重大者，得專案核發獎金，並得請發榮譽獎狀。

 訂有懸賞額度或其他法令有較優獎金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 九 條 刑案等級區分依照內政部警政署訂發「刑案等級偵防權責區分表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 十 條 民眾逮捕現行犯送交警察機關之處理程序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一條 受理舉發各單位應於查獲刑事案件後三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函報警察局申請獎勵：

 一、偵破案件報告書。

 二、刑事案件移送書。

 三、偵查筆錄。

 四、偵辦案件原案影本。

 五、其他經警察局指定之文件

第 十二條 不願使用真實姓名之民眾，除核發獎金、獎品外，以不請發榮譽獎狀為原則。

第 十三條 各項獎勵之具領手續，應力求簡化，凡不使用真實姓名者，依其約定之化名、符號或暗語核對具領，由承辦人簽章證明。但仍應提供真實身分，另供建立機密檔案以資查考。

第 十四條 由數位民眾分別或共同舉發而查獲案件者，應由受理舉發單位就其所提供情資出力情形先行依序列冊，併案請獎後再個別核發。

第 十五條 請獎單位或其他機關已有獎勵辦法者，僅得擇一請領獎勵金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第 十六條 依本辦法發給民眾之獎金，各單位主管應切實監督迅速發給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抑留或移作其他用途。

第 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